**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簡章**

壹、依據：

1.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3.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4. 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15日府教幼字第1140188274號函辦理。

貳、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甄選任教科目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名額 | 任教職務 | 聘期 |
| 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音樂） | 1 | 音樂教師(需具資訊及藝文專長，另依學校課務所需安排自然、社會、健體/證照、社團等課程等）：正取1名、備取2名 |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 備 註 |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2.本次招聘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2名，正取人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公告之日起保留3個月)。3.本次招考代理音樂教師，得依校務所需兼辦資訊管理等業務。※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114學年度開學排定為準。 |

二、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五)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六)非日間在籍學生。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二)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報名時間：第1、2、3次招考報名時間於即日起至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前郵寄或親自繳交報名表至本校辦公室教導單位。**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報名資格：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辦公室。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村林子尾66號。　電話：（05）2212871#211。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六、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件須備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1.報名表1份。（附件二）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3.國民身分證。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

 長之文件）。

 5.教師證書或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6.切結書（附件四，切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21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者）。

七、甄選日期及時間：

 (一)第1次招考：**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開始。(請於當日9：20至大崎國小辦公室預備，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二)第2次招考：**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開始。(請於當日09：50至大崎國小辦公室預備，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三)第3次招考：**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開始。(請於當日10：20至大崎國小辦公室預備，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請甄選者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並於甄選當日上午依各場次預備時間前，至大崎國小辦

 公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順延至恢復上班之日）。

1. 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115教室（嘉義縣民雄鄉秀林村林子尾66號）
2. 成績計算方式：（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未達70分者不予備取。）

 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音樂）:

1. 口試50%：內容包括教學有關及行政事務相關之範圍。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二)試教50﹪：

 1. 時間：10分鐘(9分鐘按短鈴，10分鐘長鈴結束試教)。

 2. 範圍：以音樂領域為範圍，版本不拘，請準備一式三份教案。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

 錄取結果預定於**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聘期：依嘉義縣政府113年7月12日府教幼字第1130182019號函，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1.服務一學期後，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服務成績不良或教學、行政不力均予以解聘。

2.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者，具第3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十二、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於114年7月23日中午12時前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拾參、申訴專線：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1 日內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5)2212871\*283。**

拾肆、補充規定：

（一）**代理教師如具合法規之代理教師年資，自114年8月1日起比照正式教師提敘方式辦理敘薪，並依提敘後薪俸核發。**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每週基本節數比照現職專任教師。

（二）正取人員於公告錄取結果後，需依另行通知之時間至人事室報到並參加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三）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課表，本校得依課程安排之需要而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

（四）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依序遞補。

（五）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3.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21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
	5.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證明）；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6. 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類 別 | * + 合理員額（音樂）
 |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貼照片處 |
| 出 生年 月 日 |   | 性 別 |  | 電話手機 |  |
| 通 訊 處 |  |
| 應考資格 | 資格與證件 **審核者**在右欄打ｖ | 畢業學校 | 科系組別 | 備註 |
|  |  |  |
|  | 1.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 |
|  | 2.國民身份證影本。 |
|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5.繳切結書。 |
|  | 6.履歷表（含自傳）。 |
|  |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 件、□獲獎記錄 件、□試教教案 3份、□其他 件） |
|  |  |
| 編 號 | * + 音樂教師 <NO: >
 |
| 審 核 | (初審)人事 | □資格符合 | (複審)教導主任 | □資格符合 | 校長 |  |
| □資格不符 | □資格不符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  |
| --- |
|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證**  |
| 類 別 | □合理員額（音樂）  |
| 姓 名 |  | 貼照片 |
| 編 號 |  |

附記：一、應甄選人員需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始准入場。

 二、甄選日期：114年7月22日周二上午9時起。

甄試項目：

|  |  |  |
| --- | --- | --- |
| 區分 | 項 　目　內　容 | 備 註 |
| **A** | **合理員額（音樂）** |
| 口試（50％） | 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 | 含資料審查 |
| 試教（50％） | 教室管理言詞表達儀容儀態教材內容教學技巧其它 |  |

附件四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願據實具結，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

一、所提有關證明資料無不實之情事。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21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